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LEE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變動

謝國生博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局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林國昌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謝國生博士(「謝博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局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以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謝博士確認，彼並無就其辭任對本公司提出申索，且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謝博士進一步確認，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 僅供識別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局欣然宣佈，林國昌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林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林先生，68歲，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為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970）及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6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曾為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019，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曾為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12）及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0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辭任為止。彼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曾任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為太平紳士，獲授銅紫荊星章，且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林先生現為中國委託公證人、新界鄉議局當然議員及婚姻監禮人。林先生為酒牌局前任主席（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度）。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之委任書，自同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林先生之委任可由林先生或本公司給予不少於三(3)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林先生之任期將直至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林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經董事局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林先生確認，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一般事項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對謝博士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及支持致以謝意。董事局亦謹此熱烈歡迎林先生加入董事局。

承董事局命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浩然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周彩花女士、黃少華女士、王敏莉女士及周煥燕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藍章華先生、崔志仁先生及林國昌先生。